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勞訴字第7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秉剛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廣德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聖原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106年度勞訴字第78號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6萬3,02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5萬0,059元，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分之1，故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5,0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